

股本

授權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授權股本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金額：

	股份數目	總面值
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授權股本.....	1,000,000,000股	100,000.00美元
截至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91,756,876股	19,175.69美元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股	[編纂]美元
緊隨[編纂]後的已發行股份.....	[編纂]股	[編纂]美元

上表假設(i)推定為實、(ii)[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根據[編纂]發行、及(iii)如下文「一般股本的潛在變動」所述，在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下我們並未發行或購回股份。

我們於[編纂]完成前的表決權架構

根據我們目前的加權表決權架構，我們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B1系列優先股及B2系列優先股。每股A類普通股、B系列優先股、B1系列優先股及B2系列優先股賦予持有人對所有須要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事項投一票的權利。每股B類普通股及A系列優先股賦予持有人對所有須要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事項投10票的權利。

根據《公司章程》及[編纂]前股東協議，B類普通股及所有優先股應在本公司[編纂]完成後自動且立即轉換為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將按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A類普通股。優先股將按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A類普通股。

在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B類普通股及優先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後，本公司將有額外190,286,776股已發行A類普通股，佔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約[編纂]%（緊接[編纂]前）。隨後，所有A類普通股將以每股面值0.0001美元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本公司普通股。目前的加權表決權架構將終止，因為各A類普通股（以及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後的普通股）均賦予持有人對所有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事項投一票的權利。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本

地位

股份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與本公司現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就本文件日期後記錄日期的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利或其他分派將享有同等地位。

股本的潛在變動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資本；(ii)將其資本合併及拆分至較大數額的股份；(iii)拆分其股份至若干類別；(iv)將股份拆細至較小數額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被接納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章程概要－《組織章程細則》－2.5股本變更」。

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倘若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的股份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的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可由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的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變更、修改或廢除。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章程概要－《組織章程細則》－2.4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本公司根據下文「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授權；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 本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授權時。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購回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自身股份（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要求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同等規則或規例進行。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授權；
- 根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授權時。

有關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購回自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已通過《[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權激勵計劃」。